高陵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行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乙　方：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26 年 8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高陵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行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KZB-2026-070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基层民政服务网络，提升民政领域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目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开展的各项民生服务内容以及资金来源，在2026年度计划将现有资源予以整合用于开展社会工作站服务工作。社工站服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选择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

一、服务内容、数量

本项目涵盖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养老高龄服务四大领域，通过入户调查、特困评估、主动摸排、儿童建档、个案处置、关爱探访、政策宣传等多元手段，系统推进民生保障工作。

（一）社会救助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入户调查	新申请救助家庭入户调查	700 户	新申请各类困难群众约 700 户（包含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刚性支出、临时救助、教育资助等）
		在册救助对象年度复审	1651	城乡低保 1323 户，特困人员 325 人，外省回陕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3 人年度复审全覆盖
		一户一档	2351 份	每户形成规范的入户调查档案，档案数量以实际成功入户的户数为准。
2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新申请及在册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371 人	对 371 名新申请及在册特困人员完成自理能力评估并确定档级
3	主动发现机制	主动摸排	/	主动摸排疑似符合最低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城乡居民家庭，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街道或区民政局报告。
4	民主评议会列席	有争议救助申请家庭民主评议会列席	/	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民主评议会，均列席参加
5	公示栏检查	公示栏检查	118 个	对 118 个村/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及公示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和区民政局
6	政策宣传	政策宣传	2000 人次	全年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覆盖 2000 人次，提高群众对于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备注		具体实施数量参考目前在册对象定制，最终样本提交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数量指标	人次指标	备注
1	留守和困境儿童摸排建档	儿童摸排覆盖数量	600 名	共计不少于 600 人次	100%覆盖
		一人一档	600 份	--	纸质+单子化服务档案
		心理健康测评台账	以实际需要参与测评儿童数量为准	按照文件要求，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标准化心理测评的儿童不纳入测评统计范围	100%覆盖
		分色分级管理台账	以实际需要参与测评儿童数	--	依据评估结果对完成测评的儿童完成红/黄/蓝/绿四色风险等级划分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数量指标	人次指标	备注
			量为准		
		日常探访	600 名	共计不少于 3120 人次	协助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按照月联系、季度入户的频次完成日常探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风险等重点关注儿童一月一入户，建立基层发现报告机制。
2	困境儿童个案处置	重点个案服务数量	30 名	共计不少于 180 次	按照心理健康测评结果进行个案跟踪，每个受助对象的服务频次≥6 次，个案服务建档率（包含入户表格及现场影像资料）
		临时监护处置人次	--	--	对监护缺失/侵害儿童及时启动临时监护，该项为突发状况，以服务年度的实际需求量为准。
3	一线儿童关爱服务力量能力建设	专题研讨/普法赋能场次	4 场	共计不少于 250 人次	包括但不限于一线儿童工作者和监护人的普法赋能
4	关心关爱活动	节日关爱慰问活动	50 个	共计不少于 50 人次	“六一”“春节”困境儿童关爱慰问。链接爱心企业、慈善资源
		心理健康关爱活动	2 场	共计不少于 150 人次	包含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健康团体辅导、主题情绪团体辅导等
		安全防护知识	2 场	共计不少于 40 人次	
		社会融入	2 次	共计不少于 30 人次	城市探索+融合（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安全主题游园会、社会资源链接等活动）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数量指标	人次指标	备注
5	未保示范站点提升与组织培育	示范性儿童之家打造	不少于2个	--	协助指导街道打造2个示范性未保工作站或儿童之家
		本土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培育	不少于1个	--	培育至少1支本土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
备注：以上所有留守和困境儿童摸排建、入户探访、建档数量以实际困境儿童数量为准。					

（三）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备注
1	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24小时生活照料	站内受助人员24小时生活照料
2	司机服务	护送返乡出车	管理人员安排的护送返乡用车及时保障
		街头救助出车	保障夏季送清凉（3个月）、寒冬送温暖（3个月）及应急街头救助出车
		接站送站出车	保障火车站、高铁站接送受助人员出车
		送医救治出车	保障站内发病受助人员送医出车
3	安保服务	危险品检查执行	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危险物品的检查工作，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服务区。加强服务区域的日常巡查工作，防止发生极端事件
4	教育矫治服务	心理疏导与关爱	对存在情绪失衡、自我封闭、行为异常等情况的人员开展专业心理干预，疏导负面情绪、纠正认知偏差，防范极端风险

（四）养老和高龄老人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服务	困难老年人入户探访	不低于1000人	第一季度完成辖区低收入老年人入户探访，全年累计完成老年人探访1000人
		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月探访	月探访2次	二至四季度，重点针对一季度摸排确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每月开展1次探访工作，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按照实际需要上门探访人数，月完成不少与200人次探访，同时指导村（社区）开展每月1次探访。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一站式助老服务全覆盖	全面覆盖	根据前期摸排需求，按需覆盖健康监测、基础照料、便民代办、心理关爱等服务
		探访记录建档	不少于200人次/月	一户一档，探访记录完整
2	老年人信息动态管理	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建立	1套	一季度摸排工作完成后，建立困难老年人专属信息台账，实现全覆盖，详实登记基础信息、健康状况、照料等级、政策享受、个性化服务需求等。实行季度常态化更新，遇老人身体、户籍、居住、照料状态异动即时更新。对独居、留守、空巢、失能、高龄、重残、计生家庭等重点关爱对象予以标注，分级分类开展回访关爱，按要求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养老数据汇总、台账报送及专项统计工作。
3	家庭成员照顾技能培训	照护技能培训	4次	面向辖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配偶、子女等居家照护人员，专项开展规范化照护技能培训
4	敬老爱老主题关爱活动	重阳节大型主题活动	1场/年	敬老月期间组织全域性大型敬老主题活动
		传统节日小型敬老活动	3次	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节日按需开展
5	养老服务政策宣传与解读	政策宣传覆盖村（社区）	118个	依托入户走访、社区公示栏、居民微信群、线下政策宣讲会多元渠道，面向老年人及家属全覆盖宣讲养老惠民政策
6	高龄补贴主动发现与排查	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摸排	全面覆盖118个村社区	全域摸排辖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高龄补贴享受状态，对符合申领条件未申领人员，上门宣讲政策、全程协助申报，台账闭环反馈属地街道、区民政局
7	养老服务资源链接	养老服务资源清单建立	1份	统筹链接辖区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等养老业态资源，建立供需对接机制，为自理、半失能、失能有入住需求老人提供精准转介服务。建立动态养老服务资源清单，定期更新公示，方便辖区老年人及家属查询对接。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

日。

三、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068800.00元，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基本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应根据当季度实际提供的服务开具，服务名称填写“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与运营项目服务费”，备注栏应注明本合同编码及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与运营项目XXXX年第X季度服务费。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因发票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无法抵扣、税前扣除被拒、滞纳金、罚款等），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13760元。

2、剩余款项分四个季度支付，项目季度完成相应服务，即合同中第一条对应的四项服务进度。项目完成并经区民政局相应科室（单位）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13760元。

五、项目验收

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服务内容，每季度乙方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自评，并提交报告，甲方依据验收标准对乙方进行季度工作绩效评价验收。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建立的台账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情况计入乙方量化指标。经验收，若乙方全部量化指标均达标，则该季度验收结果为合格，甲方按照支付程序支付本季度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对应量化指标，则该季度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补齐该季度各项指标任务，待乙方完整达成该季度全部量化指标并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履行对应款项支付流程；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对应合同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指1.季度抽查中发现乙方记录虚假台账信息累积达到5条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2.乙方季度指标验收不合格，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致使甲方出现被通报或被投诉的;3.乙方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不当造成服务对象身心受到严重伤害的；4.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较大负面舆情的或出现冲击道德底线情形的。）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

七、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

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在服务期满前完成全部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四）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全部公民个人信息及甲方信息保密，此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复制、泄露甲方秘密或服务对象个人敏感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删除相关数据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泄露，乙方应按每泄露一次服务对象信息赔偿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定额违约金，并承担因信息泄漏导

致甲方被第三人追责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与损害赔偿可并行主张，不因乙方支付违约金而免除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责任。

（六）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违约金及扣减款项，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
行。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签署页预留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作为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邮寄或者其他方式向各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送达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9393号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86926887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盖章）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简刚

户名：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账号：270101520120100013855

送达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领先国际 11004 室

联系人：张荣荣

联系电话：1472904295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